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5.01.028

20世纪上半叶单复句划界与复句分类研究^①

全立波^{1,2}

(1. 陕西师范大学 文学院, 陕西 西安 710119; 2. 湖南科技大学 人文学院,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对20世纪上半叶的数部经典著述中关于复句的理论研究进行梳理,得出如下结论:在单复句划界标准研究上,具体有过“单句”“主谓词组”/“句子形式”“结构关系”“语音停顿”和“多元结合”五种标准;在复句的分类研究上,具体有过“一分法”“二分法”“三分法”三种分类法。

关键词:20世纪上半叶;经典著述;复句;划界标准;分类法

中图分类号:H1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5)01-0149-05

On Distinc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Complex Sentence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from Classical Works

QUAN Li-bo^{1,2}

(1. School of Liberal Arts,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119, China;

2. School of Humane Studie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theory researches about the complex sentence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lassical works. In the aspect of distinction between simple sentences and complex ones, there have five standards, that is, “simple sentence”, “subject predicate phrases” and “sentential form”, “structural relationship”, and “speech pause” and “multi-combinations”. In the aspect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complex sentences, there have been three classifications, including “single-way split”, “dichotomy”, and “three-way split”.

Key words: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classical works; complex sentences; distinction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汉语复句研究已经走过百年,研究成果众多,从不同角度推动了汉语语法学的发展。这里,我们仅对20世纪上半叶的数部经典著述中的复句理论研究进行梳理,从两个方面展开论述:一是单复句的划界,二是复句的分类。

1 单复句的划界

纵观汉语复句研究史,“单复句的划界”是语法学界的主要焦点之一。既然单复句的划分是个极复杂的问题,很难用一个简单的标准来完全解决,那么也就自然而然引发了两种观点:一种是认为汉语无单复句之分,另一种是认为汉语有单复句之分。

1.1 无单复句之分

关于这一观点的文献,最早可溯源至《马氏文通》^{[1]19-440}。《马氏文通》给后来学者们所形成的印象

① 收稿日期:2014-04-18

基金项目:2014年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14YJC740073);湖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湘教通[2004]284号);湖南省汉语方言与文化科技融合研究基地项目(湘哲社领[2010]14号)

作者简介:全立波(1978-),男,湖南沅陵人,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语言学理论、汉语方言研究。

就是“无单复句之分”^[2],虽然实际已论及到了四种汉语复句类型:排句、叠句、相商句、反正句,但由于其太过笼统的“句读”论,造成他在单复句的划界问题上说不清楚。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汉语复句研究进入了一个新时期,有学者对汉语区分单复句提出质疑,如张世禄主张按结构层次和结构关系分析句子的内部构造^{[3]30-36}。支持上述观点的基本依据就是汉语单句复句的划分源于西方语法理论,但英汉句子结构的差异不支持汉语复句论。

单句和复句之间既有对立,又有纠结。要想在二者之间划出一条泾渭分明的界限是不可能的,但是,汉语存在单复句确是客观事实。

1.2 有单复句之分

这一观点至今仍然是汉语学界的主流,最早可上溯至严复的《英文汉诂》^{[4]1-239}。其在著述中提出了简单句和繁句,是汉语学界第一部谈论到单句复句的语法著作。但他还未具体论及单复句划分标准问题。下面我们根据对文献著述的理解,重点将单复句的标准具体分类。

1.2.1 “单句”说

20世纪20年代,明确在文献中界说“复句”这一名称并将“单句”作为与其相对应概念的,当首推刘复的《中国文法通论》^{[5]1-91}。以下是刘先生在书中的定义(括号里为笔者所加):“简句中包含一个主词(主语),一个语词(述语)。”

所以,他把有复主语或复述语的句子都看作复句。这一点会容易使人认为,刘先生给复句的定义是根据单句的定义而下的。

后来金兆梓的《国文法之研究》亦认为:“若是单有一个主词一个表词所成的句,没有和他句联合的,就叫做简句,……所谓简句,就只有对内的构造,而没有对外的构造,对内的构造是指积字成句讲;而对外的构造,是指积简句而成复句讲。”^{[6]66-67}

由以上刘著和金著里对单复句的定义,我们不难发现,二者有两点认识是一致的:

一是将后来的所谓“包孕句”都是认为复句的。如:

刘著例句:我恨他不读书。

金著例句:诸公皆多季布能摧刚为柔。(“季布能摧刚为柔”一句,乃是“诸公皆多”句中表词的一部分)

二是都认为复句就是由单句构成的,要以单句来说明复句,而恰恰在对单复句的界定上都是拿“是否具有复成分(如:复主语、复述语)”来判断的,若一个句子没有复成分的就是单句,反之,则为复句。20世纪30年代的汉语研究著述中对单复句的区分,受此说影响甚深。

不过,这种说法是否揭示了复句的本质呢?朱德熙先生在《语法讲义》^{[7]215}里批评说:“通常说复句是由单句组成的,这个说法有语病。”我们知道,汉语语法单位通常分为四级,即语素、词、词组、句子。不论是单句,还是复句,它们在语法平面上是属于一个层次的(即句子),是并列的关系,而不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复句绝不是单句和单句的组合。显然,这里朱先生是认为“复句是由单句构成的”这种说法没有将单句与分句的区分说清楚。

1.2.2 “主谓词组”/“句子形式”说

20世纪40年代,以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8]23-89}与王力《中国现代语法》^{[9]55-67}为代表的有关复句方面的研究,使汉语复句研究真正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在《中国文法要略》里,吕叔湘先生说:“句子可以分别‘简句’和‘繁句’:只包含一个词结的是简句,含有两个或者更多的词结的是繁句。”^{[8]89}这里的“词结”就是我们现在常讲的词组,不过,它具体指的是主谓词组。

这里,吕先生选用“简句”和“繁句”这两个术语来说明汉语句子的类型,并非是为了比附“单句”和“复句”,而是深刻认识到了复句的复杂性,因此他谈到繁句时说到:“词结和词结相合,可以是‘构造的结合’,例如一个词结可以是另一个词结的主语;也可以是‘关系的结合’,即词结与词结凭因果、比较、并时、先后等关系相结合。……我们给后面这一类另外起个名词,叫‘复句’。”^{[8]90}

可见,繁句与复句是不完全等同的,这就是吕氏与众不同之处,他看到了用单句来说明复句的局限性,而采用词结说明复句,避免了这个毛病。这里显出在中国文法要略里,对复句性质的认识已经逐渐深入。

在《中国现代语法》里,王先生给复句所下的定义是:“句中有两个以上的句子形式而且他们的联结是比较松弛的,所以咱们可以在每一个句子形式的终点作语音的停顿,这叫做复合句。”^{[9]56}

这里,我们认为,王力先生的“句子形式”,与吕先生的“词结”的含义是一样的。这是吕王二位先生在对单复句判断标准上的一次不谋而和,更为客观地讲,是复句研究发展到某一阶段的必然成果。无疑,此观点比“单句”说要进步,因为他们的研究成果表明了复句的构成成分是不同于单句的,但也仍然存在着问题。比如,有些句子仍然难以断定是单句还是复句。例如:

(1) 小张和小王,一个是教师,一个是公务员。

(2) 公园里早上锻炼的人,有的练剑,有的跑步。

它们都包含两个“句子形式”或“主谓词组”,即“一个是教师”和“一个是公务员”,“有的练剑”和“有的跑步”,那么它们是不是复句呢?有些语法书认为是包含总分复指成分的复句,说句首是总说,然后分说。有的则认为这种句子是“复句形式”作谓语的单句。因为句首的总说部分是全句的主语,后面的“句子形式”都是用来陈述这个主语的。我们认为后一种看法是正确的。这说明复句是由“句子形式”或“词组”构成的这一说法是不完善的。

另外,我们认为以上二位先生的观点,还有两点值得引起继续思索和重视:

一是吕先生定义里提到的“词结”专指“主谓词组”,那么我们不禁要想,词结里的主语承前或蒙后省略时,是否还算一个完整的词结?是否还算是一个复句?例如:他心中一转,觉得她说的也对。这个句子应看做单句还是复句呢?

二是王先生在复句定义里也有两点格外值得重视,一个是他提到了确定复句还有个重要的标准就是语音停顿;另一个是他提到了“句子形式”间的联结是松弛的。这些都是先前的语法论著所未曾提及过的。

1.2.3 “结构关系”说

20世纪50年代初,受美国结构主义描写语言学影响,单复句划界有了进一步明确的研究。这应以吕叔湘、朱德熙合著的《语法修辞讲话》^{[10]1-25}为代表。此著在单复句判断问题上,是在《中国语法要略》的基础上,将复句是“结构关系的结合”更为明确地上升到“划分标准”的地位,大致可归结为“结构关系”说:

第一,一个句子里头包含一个或几个句子形式(主谓词组),是一个简单句,不算复合句。如:我们必须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

第二,要有密切关系的两个以上的简单句,才能构成复合句。如:“我看的是人民日报”跟“你看的是光明日报”可以合成复合句,但跟“他不爱看报”就不能合成复合句。如果几个分句之间没有特殊的关系,那么就把这几个谓语作为一个联合谓语看待,说这是一个简单句。如:孙中山欢迎十月革命,欢迎俄国人对中国人的帮助,欢迎中国共产党同他合作。

可见,以上两点都是以结构关系为主要标准来考虑的,认为只要是结构上互不包含,就可看作是复句。

至于,结构关系与王力先生提出过的语音停顿这两条标准如何掌握,有没有主次的问题,著述里没有提。但我们认为,既然单复句的划界问题是属于语法问题,那么应当是采取以结构关系为主、语音停顿为辅这样的判断标准为好。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语法修辞讲话》似乎有回到用单句说明复句的趋势。它给复句下的定义是:“复合句包含几个分句,这几个分句之间,意思能够联系。”这里所说的分句当是单句。

总的来说,通过几部有代表性的经典著述,我们不难看出,在20世纪上半叶的单复句研究中主要是集中在单复句的划界问题上的,有明显的进步,也总有反复与曲折。至于20世纪50年代后期,语法学界在《中国语文》关于复句的讨论,虽然热烈,但也基本上是对之前几部经典著述里关于单复句的划分标准的有益说明和展开。

2 复句的分类

汉语复句理论研究的另一个内容就是复句分类问题。根据分类方法的不同,学界对复句分类有三种代表性观点。

2.1 一分法

一分法,指不给复句系统分级,直接将复句划分为若干类别。这样给复句分类的有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和吕叔湘、朱德熙在《语法修辞讲话》。前者在“表达论:关系”卷中,将复句直接分为离合·向背、异同·高下、同时·先后、释因·纪效、假设·推论、擒纵·衬托等19类;后者则直接把复句分为并行、进一步、交替、比例、比较得失、因果、条件、无条件、先让步,后折入正意、先假设,后折入正意等10种关系。

今天在我们看来,这种分类简明扼要,重在实用,但于研究性的分类意义不大。

2.2 二分法

二分法,指给复句系统分级,在复句的一级分类中将复句关系分为两小类,然后在二级分类中再继续将上一级分的类进一步划分小类。

2.2.1 结构关系分类

最早正面地对汉语复句系统用二分法予以研究的,是严复的《英文汉诂》。他根据单句间的结构关系将复句首先分为合沓句(即单句之间的结构关系是并立在一起的,如:等立复句和主从复句)与包孕句(即单句之间的结构关系是一个单句包含于另一个单句之中的),包孕句又分实字子句(即名词子句)、区别子句(即形容词子句)和疏状字句(即副词子句)三小类。粗略地说,上述两类合沓和包孕两类复句依次完全照搬的是英语语法里的两种复句构造,即:compund sengtence, complex sentence,而没有看到汉语复句自身特点,但是,它第一次为汉语复句勾勒了一个较明确的分类系统。自《英文汉诂》始,汉语复句分类观念才有了自己的雏形。

继《英文汉诂》后,20世纪20年代,汉语语法著作对于复句分类的看法可分为三派:一派以刘复《中国文法通论》为代表,一派以金兆梓的《国文法之研究》为代表,一派以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11]1-245}为代表。

刘复的《中国文法通论》把复句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并列式的,就是把两个以上的单句并列在一起;第二种是包孕式的,即一大句之中包含着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小句。

值得注意的是,刘先生的包孕句仅相当于《英文汉诂》里包孕句的名词子句和形容词子句,他将《英文汉诂》里副词子句则归纳到了主从复句中,只不过,刘复认为:主从复句和等立复句都是由连词连接两个或更多的单句而成,从这点看,它们彼此相似的程度甚于主从复句和包孕复句在这种关系上的相似,所以应将主从和等立两类合并为一类,称为并列式的复句。以下是并列式的副词子句例句,如:

三个人,你一句,我一句,说个不停。(“下划线”为笔者所加)

从刘复的复句分类系统不难看出,刘氏已经在摆脱英文复句分类系统的道路上向前迈出了一小步,已经初步认识到了汉语里的包孕句与英文里的包孕句的一些不同。

金兆梓的《国文法之研究》将复句分为衡分复句(等立复句)和主从复句两种,再根据主句和从句的位置将主从复句细分为间句式 and 插句式,插句式又包含包孕式(插句中的插句)。

从金氏的复句分类系统亦不难看出,他已经认识到了汉语的包孕句与等立复句的地位并非是一样的,只是将包孕句放在了主从复句的下分类里。可见,金氏又在刘氏的复句分类系统里还是向前迈进了一小步。

2.2.2 语义关系分类

如果说,以上刘氏和金氏还在单句间的结构关系上对复句分类的话,那么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则开始打破这一模式,开始真正从语义关系着手对复句进行分类。

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是比以往任何汉语语法著述在汉语的复句分类问题上都要描写的详细的一本书,他将复句首先分为包孕复句、等立复句、主从复句三大类,又分别将包孕复句细分三类(名词句、形容句、副词句),将等立复句细分四类(平列、选择、承接、转折),将主从复句细分六类(时间、原因、假设、范围、让步、比较)。这里,我们看到,黎氏在对等立和主从这两类复句的分类上是严格依据语义关系分类的,但是在对待包孕复句的问题上,虽然他已经认识到了包孕关系与主从关系的很大差异性而将包孕句从主从复句里独立了出来,但是却不是从语义关系分类的,依据的还是以往的结构关系分类,这或许不是黎氏的粗心,更可能是对包孕句的单句性质还没有认识清楚。

值得注意的是,《新著国语文法》不仅对汉语复句作了详细分类,也列出了每类复句所用的连词。在对等立复句和主从复句细分中,就开了后世“以关联词分类”的先河,比如,只要是用表时间、原因、

假设、范围、让步或比较的连词来连接的,不管同时还有没有表等立关系的连词,都算是主从复句。

所以,我们认为,现代汉语的复句理论研究真正自《新著国语文法》始。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和高名凯《汉语语法论》^{[12]405-422}的复句体系就明确地纠正了黎书的这一失误,一方面赞成《新著国语文法》把包孕句从主从句中独立出来,另一方面又主张把包孕句归入单句。《汉语语法论》在界定“复句”时说:“有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子可以连成一气,结在一起,彼此呼应。这种情形和包孕句不同,因为各句子彼此分立而有关联,并不是哪个句子被包含在另外一个句子里。这种句子就叫做复合句。”^{[12]422}

2.3 三分法

所谓“三分法”,指的是在复句的一级分类上将其一分为三,再在二级分类上划分小类。邢福义的《汉语复句研究》^{[13]52-55}是一部对现代汉语复句系统作出了深入研究的著述,在复句的分类问题上,他认为以往的二分系统存在不少问题,如解释不清事实、跟标志相冲突、缺乏形式依据等。在此基础上,邢福义先生提出了复句三分系统理论,即“从关系出发,用标志控制”,把复句按照逻辑语义关系分为并列类复句、因果类复句和转折类复句三大类,再把并列类复句分为并列句、连贯句、递进句和选择句四小类,把因果类复句分为因果句、推断句、假设句、条件句、目的句五小类,把转折类复句分为转折句、让步句、假转句三小类,为我们认识汉语复句的基本特征,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思路。对邢先生这种“着眼于事物间最基本、最原始的关系”的分类方法,我们认为操作方便、应用性强,而且“在方言语法的复句分类研究中已有很好的证明”^{[14]2}。这种分类系统尽管是在上个世纪80年代提出来的,但至今仍给我们以深刻的思想启迪。

3 余论

综上所述,20世纪上半叶的汉语复句理论研究有三个特点:一是用“词结”“句子形式”来解说复句内部结构;二是深入探讨单复句的划界标准,使包孕句的归属最终得到了较明确的划分;三是在复句内部分类上基本稳定呈现出一分、二分与三分“三足鼎立”的局面。

半个世纪以来的汉语复句理论研究,问题提出了不少,矛盾也摆了许多,可以说汉语复句研究对于我们后来研究者不无引导和启迪。比如说,通过对经典著述中各种单复句判断标准的探析,我们明白,对于单复句在语法方面的界说仍存在问题,对于复句在语法方面本质特点的认识仍存在分歧。“标准”到底应该怎样提出?这个问题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再比如说,通过对经典著述里关于复句分类法的探析,我们了解,尽管复句分类法仍缺乏一定之规,但“在复句的内部分类问题上,在今后的深入研究中,仍将重视研究句子的语义关系,而决不会舍语义关系而不顾”^[15]。

参考文献:

- [1] 马建忠. 马氏文通[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2] 孙良明. 汉语没有单、复句之分主张的先导——纪念《马氏文通》出版90周年[J]. 山东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1989(1):63-68.
- [3] 张世禄. 张世禄语言学论文集[M]. 上海:学林出版社,1980.
- [4] 严复. 英文汉诂[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6.
- [5] 刘复. 中国文法通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6] 金兆梓. 国文法之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7] 朱德熙. 语法讲义[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 [8] 吕叔湘. 中国文法要略[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9] 王力. 中国现代语法[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10] 吕叔湘. 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 [11] 黎锦熙. 新著国语文法[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12] 高名凯. 汉语语法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13] 邢福义. 汉语复句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 [14] 邢向东. 陕北晋语语法比较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 [15] 谢奇勇. 汉语复句理论前瞻[J]. 湘潭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5):127-131.